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2022-02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上午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2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3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8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9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10	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1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应选董事(5)人
12.01	苏建光	√	√
12.02	李武成	√	√
12.03	张达宇	√	√
12.04	王新泽	√	√
12.05	王军	√	√
13.00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李燕	√	√
13.02	蒋敏	√	√
13.03	黎国浩	√	√
14.00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应选监事(4)人
14.01	张庆财	√	√
14.02	谢春虎	√	√
14.03	王亚平	√	√
14.04	杨秋林	√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4 项、第 6-8 项及第 1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5 项及第 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第 12-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第 1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98	青岛港	2022/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青岛市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 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山东港口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山东港口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杜女士
邮编:266011
电话:0532-82983083
传真:0532-82822878
(二)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等材料。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苏建光	
12.02	李武成	
12.03	张达宇	
12.04	王新泽	
12.05	王军	
13.00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李燕	
13.02	蒋敏	
13.03	黎国浩	
14.00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张庆财	
14.02	谢春虎	
14.03	王亚平	
14.04	杨秋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的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及相关文件。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近日在上述使用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2 年第 641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06-06	2022-09-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3.5%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86 期 R 款	10,000.00	2021-7-2	2021-9-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50%	85.34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2021 年第 836 期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10-8	2021-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3.40%	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94 期 H 款	5,000.00	2021-10-8	2021-1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3%	32.36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鑫月月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21-11-17 2021-12-15	2021-12-14 2022-01-18	固定收益类	4.1%	16.5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 年第 31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2-17	2022-0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3.4%	8.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72 期 J 款	5,000.00	2021-12-22	2022-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6%	44.0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2 年第 104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01-21	2022-04-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3.55%	25.8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2 年第 500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4-25	2022-5-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3.5%	1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36 期 M 款	5,000.00	2022-04-06	2022-07-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6%	未到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2 年第 641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06-06	2022-09-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3.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累计余额为 0.8 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06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关于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中煤机械集团此前因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50 万股转入中煤机械集团在国金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

中煤机械集团近日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从中煤机械集团在国金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转回其普通证券账户,并终止融资融券业务。

截止目前,中煤机械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295.64 万股,持股比例 14.60%,其中累计存放于普通证券账户股份为 5,095.64 万股,占中煤机械集团持有股份数的 54.82%,占公司总股本的 8.0%;由于发行"19 中 02EB"可交换债,中煤机械集团累计将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4,200 万股存放于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中煤机械集团持有股数的 45.18%,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9,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5%,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2,996,4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上述减持计划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上述减持计划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9,600,000	39.65%	IPO 前取得:39,6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00	39.65%	同一实际控制人
	王延岭	6,650,000	6.66%	实际控制人
	合 计	46,250,000	46.31%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2,996,4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98,8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97,600 股	2022/6/29 ~ 2022/9/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发展需要

注: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即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将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5%。
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或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所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其对控股股东的持股影响情况较小,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 号 A 座 6 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拟新增 2022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87	城地香江	2022/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一)1、2 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津贴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拟新增 2022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0	2022/6/13	2022/6/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3,971,72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191,516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0	2022/6/13	2022/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高长泉、郭秀华、高兆春、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7371818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7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3	2022/6/14	2022/6/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3,39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4,2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3	2022/6/14	2022/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67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7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653366 转 8210
电子邮箱:zqb@jxpcb.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2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会杰先生指定监护人蔡巧珊女士的通知,获悉郑会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融资获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最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会杰	是	2,083.31	65.78%	4.81%	否	否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海通证券	详见注 2

注 1:郑会杰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注 2:本次质押延期主要为借予深圳市炜东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借予郑永坚用于汽车 4S 店惠州市金瑞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车辆采购。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	56.83%	6,350	6,350	25.81%	14.67%	0	0	0	0
郑会杰	3,167.31	7.32%	2,083.31	2,083.31	65.78%	4.81%	0	0	0	0
郑凤兰	3,000	6.93%	1,636.5	1,636.5	54.55%	3.78%	0	0	0	0
吴玉花	2,500	5.78%	0	0	0	0	0	0	0	0
郑钟洲	500	1.1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3,767.31	78.00%	10,069.81	10,069.81	29.82%	23.26%	0	0	0	0

注: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为原质押的正常展期,郑会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0,000	120,000	2022 年 6 月 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3 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肖辉枚、苏宇航、聂国强和冯准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肖辉枚、苏宇航、聂国强和冯准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肖辉枚、苏宇航、聂国强和冯准 4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840,000 股(包括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94464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肖辉枚等 4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0,620,003 股变更为 410,500,003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5,620,003	-120,000	345,500,0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000,000		65,000,000
股份合计	410,620,003	-120,000	410,500,00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股份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